**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整**

加计扣除是企业所得税的一种税基式优惠方式，一般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在实际发生支出数额的基础上，再加成一定比例，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数额。如对企业的研发支出实施加计扣除，则称之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与以往政策相比，财税〔2015〕119号文件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以下方面进行了调整完善：

**1. 放宽研发活动适用范围**

原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要求享受优惠的研发活动必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当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两个目录范围，现改为参照国际通行做法，除规定不适用加计扣除的行业外，其余企业发生的研发活动均可以作为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纳入到优惠范围里来。换言之，从操作上以及政策的清晰度方面，由原来的正列举变成了反列举，只要不在排除范围之列，都可以实行加计扣除。

**2. 进一步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

除原有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外，将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试制产品检验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以及与研发直接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等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同时放宽原有政策中要求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等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限制。

**3. 将创意设计活动纳入加计扣除范围**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的规定精神，明确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加计扣除。同时明确了创意设计活动的具体范围。

**4. 简化对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管理**

原来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必须单独设置研发费用专账，但实际上很多企业可能没有单独设立专账核算，申报时往往不符合条件。此次政策调整，只是要求企业在现有会计科目基础上，按照研发支出科目设置辅助账。辅助账比专账更为简化，企业的核算管理更为简便。

**5. 减少审核程序**

原来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必须在年度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提供全部有效证明，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发项目有异议时，由企业提供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增加了企业的工作量，享受优惠的门槛较高。调整后的程序将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简化为事后备案管理，申报即可享受，有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即可。另外，在争议解决机制上也进行了调整，如果税务机关对研发项目有异议，不再由企业找科技部门进行鉴定，而是由税务机关转请科技部门提供鉴定意见，从而使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通道更加便捷高效。